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苏州市教育局 文件

苏科协〔2016〕98号



关于举办第二十八届苏州市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市、区科协、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文教局），市有关直属学校：

为增强青少年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的提高，推动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苏州市科协、市教育局决定，共同举办第二十八届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希望各市、区教育局和科协等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各市、区级科技创新大赛，确保推荐项目保持较高水平。各省、市级科技教育特色学校要率先示范。为做好大赛的各项组织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体验、成长

二、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学及职业学校（包括高中同等学历的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青少年及科技辅导员。

三、竞赛内容

青少年（小学生、中学生含职校生）竞赛内容为：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
3.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
4. 青少年“科技创意”竞赛；
5. 青少年机器人比赛（比赛时间另行通知，并同时“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中发布）。

科技辅导员竞赛内容为：

1.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含科技发明、科教制作、科技教育方案）；

2. 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必须同时有参加本届省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的项目）。

（注：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青少年“科技创意”竞赛项目、科技辅导员竞赛项目，仅组织推荐参加省比赛和省评选。）

四、申报要求

报送科学论文作品须同时附上原始资料（包括查新报告、照片等），报送发明类作品时，应附上相关图纸、实物照片、查新报告，实物上须贴上标签，有视频可附视频资料。凡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接收。

五、评审办法

一、主办单位将聘请专家评委，对所有符合要求的申报作品进行严格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并从中选出优秀作品推荐参加第二十八届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凡获得省级等级奖的作品，主办单位不再颁发市级获奖证书。

六、其他事项

1. 参赛作品须经各市、区主办单位初评，由各市、区主办单位（科协或教育部门）统一扎口报送；市直属学校的参赛作品须经市教育局科技教育与信息处严格筛选后统一扎口报送。不接受学校自行报送。各市、区主办扎口单位在审核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须分别附一份该区域按小学、初中、高中组分类分组打印的申报材料汇总表，区域申报汇总电子稿同时发送到指定邮箱：541309289@qq.com。

上申报的一致）于2017年1月20日（周五）前送寄至市科协普及部。科教实践活动不参加统计，恳请速寄申报书及相关书面材料至市科协普及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参加省比赛项目待市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七、截止时间

参加市比赛的作品和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学校公章，所在区域加盖当地教育局和科协公章作为推荐单位，市直属

学校由市教育局盖章作为推荐单位)须在2016年11月30日(周三)17:00前(由各部、区出口汇总审核后统一、市直属学校由

